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00,000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750,62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18元/股（调整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支付金额以实际计算为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者“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000份股票期权，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0,6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762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6人，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增加至379,061,6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林凯先生授予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以4.20元/股的价格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4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由于原董事长、总经理廖标先生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全部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300,000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以及“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但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620股。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收到的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对损益的影响，共计1,883.80万元（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尾款产生的违约金1,482.00万元以及2022年计提的应收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坏账准备，2023年回冲计入经常性损益的401.80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

调整后的首次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20-0.021=4.1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为4.18元/股。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但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因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497,591.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乘积数和实际回购总金额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因回购价格的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预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9,161,625股变更为376,411,005股，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69,126	-2,750,620	53,818,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592,499	0	322,592,499
总计	379,161,625	-2,750,620	376,411,005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离职对象离职，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300,000份，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750,620股。公司此次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共计300,000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共计2,750,62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股票期权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旭、张森、宋超、卢欣）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2,750,6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9,161,625股减少至376,411,00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376,411,005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董秘办（邮编：200120）

2.申报期间：2024年6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4.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5.电子邮箱：spasdm@zjspas.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1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以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2,750,620股，注销股票期权总计300,000份。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1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以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2,750,620股，注销股票期权总计300,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关联董事黄明雄、吴建国、林凯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24日，国务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完成的“高性能铜及贵金属丝线材关键制备加工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该项目经过多年协同攻关，突破了高性能铜基丝线材制备加工核心技术瓶颈，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制备加工技术，成功应用于铜及贵金属丝线材等系列产品，项目推动了我国铜及贵金属丝线材制造水平迈向“超微细”先进水平。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项荣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方面的卓越表现，彰显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致力于在电磁线行业的深耕细作。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程，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升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推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新技术”）、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0,93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57.76%，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广东精达	工商银行	8,000	2024.06.07-2025.06.13	连带责任担保
2		广东精达	中国银行	3,000	2024.06.06-2024.12.11	连带责任担保
3		江苏顶科	浦发银行	3,000	2024.06.12-2024.12.12	连带责任担保
4		江苏顶科	浦发银行	3,000	2024.06.20-2024.12.20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精达	浦发银行	10,000	2024.06.14-2024.11.14	连带责任担保
6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14,850	2024.06.14-2024.11.14	连带责任担保
7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2,000	2024.06.12-2025.02.07	连带责任担保
8		铜陵顶科	农业银行	2,000	2024.05.28-2024.11.28	连带责任担保
9		铜陵顶科	建设银行	5,000	2024.06.21-2024.12.21	连带责任担保
10		铜陵顶科	工商银行	1,500	2024.05.31-2025.05.30	连带责任担保
11		天津精达	交通银行	1,540	2024.06.13-2024.12.13	连带责任担保
12		天津精达	交通银行	1,400	2024.06.17-2024.12.17	连带责任担保
13		天津精达	交通银行	1,050	2024.06.21-2024.12.21	连带责任担保
14		天津精达	华夏银行	980	2024.06.11-2024.12.11	连带责任担保
15		天津精达	中国银行	1,319.5	2024.06.17-2024.12.17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63,750.30万元，净资产90,754.2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48,109.67万元，净利润为3,206.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7,317.08万元，净资产70,406.5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9,191.64万元，净利润为3,113.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1,921.02万元，净资产65,241.0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8,347.47万元，净利润为1,18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8,920.95万元，净资产33,964.7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7,067.33万元，净利润为1,05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3.法定代表人：汪林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598.78万元，净资产25,249.2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95.26万元，净利润为411.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8,842.02万元，净资产25,698.4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7,435.92万元，净利润为449.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缆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440.82万元，净资产52,82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817.62万元，净利润为5,179.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4,328.50万元，净资产53,358.4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9,257.93万元，净利润为508.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5,824.50万元，净资产22,545.5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6,128.32万元，净利润为713.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7日

2.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5,525.69500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缆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436.68万元，净资产19,255.9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273.06万元，净利润为2,020.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2,515.39万元，净资产19,864.0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5,585.19万元，净利润为599.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0,93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38,369万元的57.76%，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45612号），公司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向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576,541.65	1,248,750,307.67
净资产	740,211,621.23	748,790,744.7
负债总额	514,364,920.42	499,959,563.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3,325,550.97	499,655,730.7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89,880,899.55	80,246,562.88
利润总额	65,913,369.68	10,020,692.61
净利润	58,697,830.51	8,579,123.43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制药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制药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独一味制药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制药向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制药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9,143.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9%。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